



华弘评估

“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值 价格鉴定意见书

甬华估（2022）第 3-11 号



宁波市华弘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 委 托 人 函

宁波海事法院：

受贵院委托（（2022）浙72委评字第56号《宁波海事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我对“浙岱渔15213”船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司法鉴定。我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宁波海事法院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了价格鉴定。

鉴定结果：“浙岱渔15213”船舶市场价值为¥175万元整。

特别提示：

（一）上述鉴定结论值为鉴定对象在满足本鉴定意见书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格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2日的鉴定结果。

（二）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价格鉴定意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鉴定意见书。否则，本机构和价格鉴定机依法不承担责任。

（三）鉴定结果仅为宁波海事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服务，不是鉴定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鉴定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租赁、抵押、担保、其他优先受偿权和查封的因素、未考虑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四）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鉴定基准日不一致，可能导致鉴定结果对应的鉴定标的状况、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鉴定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五）本鉴定意见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鉴定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11月24日起计算为壹年。在鉴定意见书使用期限或者鉴定结果有效期内，鉴定意见书或者鉴定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鉴定对象状况或者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鉴定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六）上述结论在应用时应认真阅读本估价报告书全文。

宁波市华弘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致 委 托 人 函.....	- 2 -
“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格鉴定意见书.....	- 4 -
一、价格鉴定标的资料.....	- 4 -
二、价格鉴定目的.....	- 5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 5 -
四、价格定义.....	- 5 -
五、价格鉴定依据.....	- 6 -
六、价格鉴定方法.....	- 6 -
七、价格鉴定过程.....	- 7 -
八、价格鉴定结论.....	- 7 -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 8 -
十、价格鉴定声明.....	- 8 -
十一、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 9 -
十二、价格鉴定机构.....	- 9 -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 10 -
十四、附件.....	- 10 -

附件

- 1、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 2、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3、船舶相关证书复印件；
- 4、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格鉴定意见书

宁波海事法院：

我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2022）浙 72 委评字第 56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2）的委托，根据司法鉴定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调查取证。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指派勘验评估人员抵达岱山高亭码头，登上“浙岱渔 15213”船舶进行了船舶实船情况的勘验、拍照和摄影工作，并对该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包括通信航行）设备等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勘验。现将“浙岱渔 15213”船舶现状勘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资料

1. 价格鉴定标的：

委托方所提供的《司法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载明的评估对象 --- “浙岱渔 15213”船，其船舶概况如下（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船舶证书和相关资料摘录）：

船舶概况（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船舶证书和相关资料摘录）：

船名：浙岱渔 15213； 曾用名：无；

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 生产方式：笼壶；

船旗：中国； 船籍港：岱山；

船舶呼号/识别码：无；

渔船编码：3309212000010016；

船舶检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岱山渔检站；

检验登记号：330900000168；

船舶设计单位：不详；

总长：40.0m； 船长：36.0m； 船宽：6.8m； 型深：3.15m；

总吨位：168.00； 净吨位：59.00； 船体材质：钢质；



设计吃水：2.35m；设计排水量：315.1t；

航行与作业区域：近海航区；

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1月26日；

建造地/船厂：岱山县海天船厂；

主机：数量：1台；主机型号：X6170ZC350；

额定功率：257KW；额定转速：1000r/min；

制造厂：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0年10月01日；

船舶所有人：夏增；

注册地址：浙江省岱山县岱东镇沙洋冷坑216号；

船舶共有情况：非共有情况；

船舶经营管理人：夏增。

2. 鉴定范围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所提供的《司法评估委托书》（见附件1）所载明的评估要求：——对“浙岱渔15213”船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价格鉴定目的

确定标的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办理申请执行人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东支行与被执行人夏雪增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拆零使用。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基准日为：2022年11月2日（现场查勘日）。

本次船舶市场价值评估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方法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和船舶市场价值的评定等，均以该基准日之外部经济环境、国内渔运市场现状以及中国船舶交易综合价格指数（SSPT）、同类型船舶成交价格和拍卖情况等情况而确定。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报告所指的价格是“浙岱渔15213”船舶在公开市场标准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格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2日）所具有的客观合理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



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格鉴定基准日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程序通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6、《浙江省（涉案物）价格鉴定规程》；
- 7、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

（二）操作规程和取价依据

- 1、中国船级社《现有船状态评估程序（CPA）指南》；
- 2、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 3、中国船舶工业颁发的《中国造船船舶报价手册》、《船舶建造工程报告手册》、《船舶价格汇编》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行业数据库》；
- 5、波罗的海海运指数（BDI）；
- 6、中国船舶交易综合价格指数（SSPT）；
- 7、同类型船舶成交价格和拍卖情况。

（三）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1、《司法评估委托书》（见附件1）；
- 2、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鉴定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船舶现状勘验报告及有关询价、参数资料等。
2.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

根据评估的目的，本次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成本法。

1. 市场法，也称现行市价法或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



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按所选参照物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参照资产之间的差异并加以量化，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

勘验评估人员对“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被评估资产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被评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勘验评估人员对“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适当考虑了建造成本和折旧贬值因素。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后，随即选派专业鉴定人员进行了船舶市场价值鉴定的一系列工作，制订了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4 日根据提供的该船资料情况，编制了“浙岱渔 15213”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司对委托鉴定范围内的“浙岱渔 15213”船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鉴定，整个鉴定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鉴定前期准备工作：接受项目委托、确定价格鉴定目的、确定价格鉴定标的及范围、选定价格鉴定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2、船舶现状勘验阶段：因无法进行船舶现状勘验，仅能根据资料编制船舶现状价格鉴定意见书；

3、评定鉴定阶段：选择鉴定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具体计算；

4、鉴定结果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鉴定结果汇总、价格鉴定结论分析、撰写价格鉴定意见书、内部复核、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价格鉴定意见书。

八、价格鉴定结论

船舶市场价值定价的形成过程是比较复杂的。除了船舶的类型、大小、设计者、建造厂、建造年月、设备配置及保养维护、船级等各种船舶本身实际情况外，更多的还要考虑市场现状、船舶市场成交情况及整体渔业从业者的心态。

根据该船舶勘验情况和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及评估依据，经评估，截止价格鉴定基准日，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假设条件下，“浙岱渔 15213”船舶价值的鉴定结果为：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7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本鉴定结论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代表该船舶过去或将来的船舶市场价值。

鉴定结论提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有效;

(二) 本鉴定意见书所称的“船舶市场价值”系指我司对所鉴定对象在价格鉴定基准日之船况和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评价价值之意见。即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假设而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增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船舶市场价值的影响。若前述的评估目的、假设条件等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也会发生变化,甚至失效。

(三) 本鉴定意见书不考虑对该船可能存在的负债、抵押、担保以及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其他事项,不考虑该船舶恢复正常航行所需的修理、检验等费用,也不考虑船上当时库存油料、库存备件等变动因素。

(四) 本鉴定意见书中所确定的该船舶市场价值仅对该船舶目前的市场价值作出的合理评定,未考虑对该船可能存在的诸如航次、期租、光租合同的延续、船舶运力指标、渔船马力指标等的黑市买卖等因素。

(五) 本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是价格鉴定基准日所鉴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十、价格鉴定声明

(一) 价格鉴定意见书受意见书所述的限定条件的限制。

(二)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 本价格鉴定结论仅供委托方办理案件这一经济行为作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价格鉴定目的而使用本报告,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价格鉴定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四)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只能由价格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价格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价格鉴定目的和用途。由于价格鉴定意见书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名价格鉴定人员及其所在鉴定机构无关。



(五) 未征得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机构同意，价格鉴定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不得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附件（若有）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配套使用。

(七)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所含内容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对任何利益方均无偏见。

(八) 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从价格鉴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价格鉴定标的的价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时，则需重新进行市场价值鉴定。

(九) 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船舶现状的勘验情况，勘验评估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说明如下：

1. 船龄及建造情况：

“浙岱渔 15213”船舶建于 2000 年间，系国产非正规船厂建造的国内航行的渔业船舶笼壶作业船，至今已营运近 22 年时间。船舶配置的主要设备附加值较差。

2. 船舶勘验结论：

“浙岱渔 15213”船舶目前技术状况差，属不适航船舶，若需恢复正常航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必须进厂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工作，配置欠缺的设备，在通过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办理相关证书后方能继续投入运营。这必将花费巨额修理费、设置配置费、船舶检验费。

3. 国内同类型二手船买卖成交情况：

由于我国的渔业资源日益衰弱，近海作业的渔船产量低下，这给渔业船舶配套使用的笼壶作业渔船的生存带来考验，因而也给船东的经营造成不少的困难，使得此类型的船舶生存艰难。目前虽然此类型的船舶通过司法拍卖形式成交不多，但据我司了解，该类船舶拍卖成交情况堪忧，价值偏低。

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浙岱渔 15213”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特此声明。

(十) 价格鉴定人员保留对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解释权，谨此说明。

十一、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十二、价格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宁波市华弘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ZJ2022025

法人代表：徐寅辉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名称	资格证号	签名
徐寅辉	价格鉴证师	0000543	
李梁一	价格鉴证师	0013901	

十四、附件

- 1、技术状况报告
- 2、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3、船舶相关证书复印件
- 4、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宁波市华弘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